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3363)

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二路 18 號  
電 話：03-5770099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 ~ 6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643 號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光纖通信之研發、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因受通訊技術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白淑蒨

會計師

李典易

白淑蒨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2 日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9,191	28	\$ 314,32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10,400	8	162,8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41	-	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63,390	10	302,51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81,307	3	61,29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504	-	3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56	-	347	-
130X	存貨	六(六)	200,171	8	236,762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64	1	6,55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495,524</u>	<u>58</u>	<u>1,085,059</u>	<u>4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87	6	192,265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939	-	2,9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15,105	16	508,518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11,677	12	325,066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74,728	3	79,93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51,405	2	53,528	2
1780	無形資產		7,243	-	2,8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5,212	1	9,2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54,451	2	6,12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90,847</u>	<u>42</u>	<u>1,180,390</u>	<u>5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586,371</u>	<u>100</u>	<u>\$ 2,265,449</u>	<u>100</u>

(續次頁)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	-	\$ 18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2,256	-	6,089	-
2150	應付票據		1,873	-	1,546	-
2170	應付帳款		43,781	2	35,74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2,752	10	226,419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43,465	2	49,09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0,6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49	-	5,01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551	-	8,51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69,127</u>	<u>14</u>	<u>523,030</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926	-	3,6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3,355	3	76,519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14	-	1,71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8,995</u>	<u>3</u>	<u>81,916</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448,122</u>	<u>17</u>	<u>604,946</u>	<u>27</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986,406	38	883,366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017,177	39	555,58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及十一	135,135	5	130,43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8,227	7	170,58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4,166	2	88,764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222,862 )	( 8 )	( 168,227 )	( 7 )
3XXX	<b>權益總計</b>		<u>2,138,249</u>	<u>83</u>	<u>1,660,503</u>	<u>73</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2,586,371</u>	<u>100</u>	<u>\$ 2,265,44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1,218,658	100	\$ 1,482,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 1,086,593)	( 89)	( 1,262,854)	( 85)
5900 營業毛利		132,065	11	220,061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2,059	11	220,061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23,293)	( 2)	( 29,841)	( 2)
6200 管理費用		( 70,852)	( 6)	( 55,493)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9,775)	( 9)	( 77,580)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750	-	3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2,170)	( 17)	( 162,578)	(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70,111)	( 6)	57,48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5,709	1	1,30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6,821	1	2,2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42,284	3	( 47,097)	(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4,219)	-	( 2,4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348	1	51,91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943	6	5,874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2,168)	-	63,357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九)	14,226	1	( 16,336)	( 1)
8200 本期淨利		\$ 12,058	1	\$ 47,021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 44,177)	( 3)	(\$ 5,6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 13,072)	( 1)	10,0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二十九)	2,614	-	( 2,0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635)	( 4)	\$ 2,3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577)	( 3)	\$ 49,380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3	\$	0.5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3	\$	0.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b>111年</b>													
	111年1月1日	\$ 882,731	\$ 554,756	\$ 115,107	\$ 132,277	\$ 236,682	(\$ 39,475)	(\$ 131,111)	\$ -	\$ -	\$ -	\$ -	\$ 1,750,967
	本期淨利	-	-	-	-	47,021	-	-	-	-	-	-	47,0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39	(5,680)	-	-	-	-	2,3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021	8,039	(5,680)	-	-	-	-	49,380
	110年度盈餘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15,326	-	(15,326)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309	(38,309)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1,304)	-	-	-	-	-	-	(141,30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八)(十九)	635	825	-	-	-	-	-	-	-	-	1,460
	111年12月31日	\$ 883,366	\$ 555,581	\$ 130,433	\$ 170,586	\$ 88,764	(\$ 31,436)	(\$ 136,791)	\$ -	\$ -	\$ -	\$ -	\$ 1,660,503
<b>112年</b>													
	112年1月1日	\$ 883,366	\$ 555,581	\$ 130,433	\$ 170,586	\$ 88,764	(\$ 31,436)	(\$ 136,791)	\$ -	\$ -	\$ -	\$ -	\$ 1,660,503
	本期淨利	-	-	-	-	12,058	-	-	-	-	-	-	12,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58)	(44,177)	-	-	-	-	(54,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58	(10,458)	(44,177)	-	-	-	-	(42,577)
	111年度盈餘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4,702	-	(4,702)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59)	2,359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4,313)	-	-	-	-	-	-	(44,3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八)(十九)	3,040	3,852	-	-	-	-	-	-	-	-	6,892
	現金增資	六(十八)(十九)	100,000	428,000	-	-	-	-	-	-	-	-	528,0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九)(二十八)	-	29,744	-	-	-	-	-	-	-	-	29,744
	112年12月31日	\$ 986,406	\$ 1,017,177	\$ 135,135	\$ 168,227	\$ 54,166	(\$ 41,894)	(\$ 180,968)	\$ -	\$ -	\$ -	\$ -	\$ 2,138,2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168)	\$ 63,3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70,132	67,68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1,655	570
預期信用減損回轉利益	十二(二)	( 1,750 )	( 33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 47,600 )	74,69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4,219	2,47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5,709 )	( 1,301 )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四)	( 15,223 )	( 1,09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二十八)	29,744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 7,348 )	( 51,91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3,189	( 97 )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3,790	-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六(七)	( 13 )	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549 )	935
應收帳款		40,877	116,0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017 )	( 1,845 )
其他應收款		( 434 )	( 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240 )	( 332 )
存貨		36,591	18,776
其他流動資產		( 512 )	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833 )	3,113
應付票據		327	( 357 )
應付帳款		8,040	( 40,05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333	( 97,699 )
其他應付款		( 5,703 )	( 36,352 )
其他流動負債		( 134 )	( 1,89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664	114,858
收取之股利	六(三)	15,223	1,095
支付之所得稅		( 12,140 )	( 42,31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747	73,638

(續次頁)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70,00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 237,460)
子公司發放股利		-	117,1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86,5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 53,278)	( 10,6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8	2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68	597
取得無形資產		( 6,092)	( 2,9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9,065)	( 5,251)
收取之利息		5,018	1,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265)	( 207,08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460,000	3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 640,000)	( 2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37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 5,054)	( 5,37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44,313)	( 141,304)
現金增資	六(十八)	528,000	-
支付之利息		( 4,244)	( 2,2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389	10,7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4,871	( 122,7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320	437,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9,191	\$ 314,3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84年6月14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同年9月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各種光纖被動元組件、光纖測試儀器、光纖應用系統及上述各項產品系統整合之規劃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0年2月25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2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因不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總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55年
機器設備	5年～8年
研發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10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8～55年。

### (十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二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九)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三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三十一)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各種光纖被動元組件、光纖測試儀器、光纖應用系統，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00,171。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50	\$ 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973	85,270
定期存款	676,168	229,000
合計	<u>\$ 729,191</u>	<u>\$ 314,32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四)及八之說明。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237,460	\$ 237,460
評價調整	( 27,060)	( 74,660)
	<u>\$ 210,400</u>	<u>\$ 162,80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6)
評價調整	-	46
	<u>\$ -</u>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47,600	(\$ 74,66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0)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69,911	\$ 69,911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59,144	259,144
	評價調整	(180,968)	(136,790)
合計		<u>\$ 148,087</u>	<u>\$ 192,265</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48,087 及\$192,26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44,177)	(\$ 5,68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			
	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15,223</u>	<u>\$ 1,095</u>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2,939</u>	<u>\$ 2,939</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u>\$ 23</u>	<u>\$ 20</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皆為\$2,939。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本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41	\$ 92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263,465	304,3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307	61,290
	\$ 345,413	\$ 365,724
減：備抵呆帳	( 75)	( 1,825)
	\$ 345,338	\$ 363,899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09,812	\$ 641	\$ 322,415	\$ 92
30天內	9,965	-	37,138	-
31-90天	24,578	-	2,535	-
91-180天	150	-	3,544	-
181天以上	267	-	-	-
	\$ 344,772	\$ 641	\$ 365,632	\$ 9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80,892。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41 及\$92；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44,697 及\$363,807。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93,104	\$ 221,154
在製品	6,885	3,842
原物料	15,139	29,051
小計	215,128	254,04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957)	( 17,285)
合計	\$ 200,171	\$ 236,76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85,160	\$ 1,244,86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328)	( 1,697)
存貨報廢損失	1,638	17,924
租賃成本	<u>2,123</u>	<u>1,758</u>
	<u>\$ 1,086,593</u>	<u>\$ 1,262,854</u>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積極去化庫存，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FIOPTEC Inc. (Cayman Island)	\$ 408,461	\$ 493,845
關聯企業：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6,644</u>	<u>14,673</u>
合計	<u>\$ 415,105</u>	<u>\$ 508,518</u>

1. 子公司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FIOPTEC Inc. 於民國 111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退回 \$86,526，並已於民國 112 年度實際匯回。

2.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7% 及 11.76% 股權，並擔任該公司一席董事，故視為對其有重大影響。

3. 本公司經評估波克夏股份有限公司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12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790。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研發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u>	<u>合計</u>
<u>成 本</u>							
1月1日	\$ 387,888	\$ 189,445	\$ 77,185	\$ 590	\$ 2,640	\$ -	\$ 657,748
本期增加	7,979	1,579	30,493	-	-	13,385	53,436
本期處分	( 24,286)	( 2,001)	( 5,846)	( 590)	( 744)	-	( 33,467)
本期重分類	-	9,188	( 8,691)	-	-	-	497
12月31日	<u>371,581</u>	<u>198,211</u>	<u>93,141</u>	<u>-</u>	<u>1,896</u>	<u>13,385</u>	<u>678,21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月1日	178,630	110,575	41,555	409	1,513	-	332,682
本期增加	15,968	29,070	17,456	101	380	-	62,975
本期處分	( 20,245)	( 1,950)	( 5,846)	( 510)	( 569)	-	( 29,120)
本期重分類	-	9,549	( 9,549)	-	-	-	-
12月31日	<u>174,353</u>	<u>147,244</u>	<u>43,616</u>	<u>-</u>	<u>1,324</u>	<u>-</u>	<u>366,537</u>
淨額	<u>\$ 197,228</u>	<u>\$ 50,967</u>	<u>\$ 49,525</u>	<u>\$ -</u>	<u>\$ 572</u>	<u>\$ 13,385</u>	<u>\$ 311,677</u>

## 111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月1日	\$ 370,421	\$ 223,256	\$ 33,991	\$ 590	\$ 2,761	\$ -	\$ 631,019
本期增加	961	2,390	10,726	-	179	-	14,256
本期處分	( 1,047)	( 5,092)	( 27,284)	-	( 300)	-	( 33,723)
本期重分類	17,553	( 31,109)	59,752	-	-	-	46,196
12月31日	<u>387,888</u>	<u>189,445</u>	<u>77,185</u>	<u>590</u>	<u>2,640</u>	<u>-</u>	<u>657,74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月1日	155,719	101,890	25,965	291	1,408	-	285,273
本期增加	16,554	30,466	13,077	118	405	-	60,620
本期處分	( 1,048)	( 4,898)	( 27,284)	-	( 300)	-	( 33,530)
本期重分類	7,405	( 16,883)	29,797	-	-	-	20,319
12月31日	<u>178,630</u>	<u>110,575</u>	<u>41,555</u>	<u>409</u>	<u>1,513</u>	<u>-</u>	<u>332,682</u>
淨額	<u>\$ 209,258</u>	<u>\$ 78,870</u>	<u>\$ 35,630</u>	<u>\$ 181</u>	<u>\$ 1,127</u>	<u>\$ -</u>	<u>\$ 325,066</u>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無塵室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5 年、1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本公司設備係供自用無租賃他人使用之情形。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72,650	\$ 75,019
運輸設備(公務車)	2,078	3,179
房屋	-	907
研發設備	-	829
	<u>\$ 74,728</u>	<u>\$ 79,934</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369	\$ 2,369
運輸設備(公務車)	1,426	1,448
房屋	907	990
研發設備	332	498
	<u>\$ 5,034</u>	<u>\$ 5,305</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325 及 \$3,613。

4. 與租賃合約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77	\$ 1,03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0	16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27	339
合計	<u>\$ 1,414</u>	<u>\$ 1,537</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6,468 及 \$6,915。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有關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0,528 及 \$10,514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數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169	\$ 10,18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035	13,988
合計	<u>\$ 14,204</u>	<u>\$ 24,170</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		
期初餘額	\$ 94,436	\$ 111,989
本期重分類	-	( 17,553)
期末餘額	<u>94,436</u>	<u>94,43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40,908	46,555
本期增加	2,123	1,758
本期重分類	-	( 7,405)
期末餘額	<u>43,031</u>	<u>40,908</u>
期末淨額	<u>\$ 51,405</u>	<u>\$ 53,52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0,528</u>	<u>\$ 10,51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123</u>	<u>\$ 1,758</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2,672及\$92,956，該評價係本公司自行採用收益法評估，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u>2.345%</u>	<u>2.22%</u>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52,485	\$ 3,420
存出保證金	235	2,703
其他資產	1,731	-
合計	<u>\$ 54,451</u>	<u>\$ 6,123</u>

(十三) 短期借款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180,000	1.58%-1.70%	無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6,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71)
	-	6,829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6,829)
	\$ -	\$ -

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至 112 年 9 月 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26.8 元，惟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轉換價格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節之。
  - A. 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 B.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 C. 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 D. 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民國 111 年 7 月 2 日及 110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例超過 1.5%，故調整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22.7 元及 24.1 元。
-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5) 本轉換公司債已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7) 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400,000 已轉為普通股 15,192,422 股。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7,49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係屬緊密關聯，故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84%。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943	\$ 20,92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7,000
應付設備款	5,257	5,096
其他	20,265	16,077
	<u>\$ 43,465</u>	<u>\$ 49,097</u>

(十六)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957 及 \$7,708。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仟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0.25	1,403	不適用	立即既得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不超過 15% 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0.25	\$ 74	\$ 52.8	\$ 21.2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權益交割	\$ 29,744

民國 111 年度：無。

#### (十八) 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100,000，分為 11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86,40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88,337	88,2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04	64
現金增資	10,000	-
12月31日	98,641	88,337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2.8 元。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核准生效，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業已全數收足股款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總計
	發行溢價	認股權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及其他	
1月1日	\$ 553,074	\$ 474	\$ 1,775	\$ 258	\$ 555,581
發行公司轉換公司債	4,326	( 474)	-	-	3,852
現金增資	457,744	( 29,744)	-	-	428,0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29,744	-	-	29,744
12月31日	\$ 1,015,144	\$ -	\$ 1,775	\$ 258	\$ 1,017,177

## 111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認列對	處分固定	總計
			子公司所有	資產利益	
			權益變動數	及其他	
1月1日	\$ 552,146	\$ 577	\$ 1,775	\$ 258	\$ 554,756
發行公司轉換公司債	928	(103)	-	-	825
12月31日	\$ 553,074	\$ 474	\$ 1,775	\$ 258	\$ 555,581

## (二十) 保留盈餘

-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可供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 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50%為原則。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及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5,326 及特別盈餘公積\$38,309，並配發現金股利\$141,303，每股新台幣 1.6 元。
- 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及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702 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359，並配發現金股利\$44,313，每股新台幣 0.5 元。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 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31,436)	(\$ 136,791)	(\$ 168,227)
評價調整	-	( 44,177)	( 44,17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3,072)	-	( 13,072)
- 集團之稅額	2,614	-	2,614
12月31日	<u>(\$ 41,894)</u>	<u>(\$ 180,968)</u>	<u>(\$ 222,862)</u>
	111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 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39,475)	(\$ 131,111)	(\$ 170,586)
評價調整	-	( 5,680)	( 5,68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0,049	-	10,049
- 集團之稅額	( 2,010)	-	( 2,010)
12月31日	<u>(\$ 31,436)</u>	<u>(\$ 136,791)</u>	<u>(\$ 168,227)</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1,208,130	\$ 1,472,401
其他-租賃收入	10,528	10,514
合計	<u>\$ 1,218,658</u>	<u>\$ 1,482,91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2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大陸地區	美洲地區	亞洲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167,282</u>	<u>\$ 34,688</u>	<u>\$852,685</u>	<u>\$122,157</u>	<u>\$ 31,318</u>	<u>\$1,208,130</u>	
	111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大陸地區	美洲地區	亞洲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227,314</u>	<u>\$ 132,302</u>	<u>\$914,630</u>	<u>\$122,944</u>	<u>\$ 75,211</u>	<u>\$1,472,401</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產品銷售合約	<u>\$ 2,256</u>	<u>\$ 6,089</u>	<u>\$ 2,976</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產品銷售合約	\$ 5,727	\$ 2,793
<u>(二十三) 利息收入</u>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686	\$ 1,2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3	20
	\$ 5,709	\$ 1,301
<u>(二十四) 其他收入</u>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15,223	\$ 1,095
其他收入－其他	1,598	1,134
	\$ 16,821	\$ 2,229
<u>(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u>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189)	\$ -
外幣兌換利益	1,791	27,8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47,600	( 74,69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3,79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8)	( 276)
	\$ 42,284	(\$ 47,097)
<u>(二十六) 財務成本</u>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4,219	\$ 2,471
<u>(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u>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98,082	\$ 190,500
折舊費用	70,132	67,683
攤銷費用	1,655	570
	\$ 269,869	\$ 258,753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135,358	\$ 152,4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744	-
勞健保費用	14,358	16,261
董事酬金	3,790	4,419
退休金費用	6,957	7,708
其他用人費用	7,875	9,689
	<u>\$ 198,082</u>	<u>\$ 190,50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5,6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1,4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5,600 及 \$1,400，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36,98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532	( 7,46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532</u>	<u>29,52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5,758)	( 13,188)
遞延所得稅總額	( 15,758)	( 13,188)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226)</u>	<u>\$ 16,33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614)	\$ 2,010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4)	\$ 12,671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項目	( 11,558)	15,75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4,963)	( 4,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197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532	( 7,461)
	<u>(\$ 14,226)</u>	<u>\$ 16,33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3,457	(\$ 466)	\$ -	\$ 2,991
可轉換公司債	1,198	( 1,198)	-	-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21	758	-	879
其他	4,435	( 1,944)	-	2,491
投資抵減	-	4,963	-	4,963
虧損扣抵	-	13,888	-	13,888
小計	<u>9,211</u>	<u>16,001</u>	<u>-</u>	<u>25,2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3,683)	( 2,857)	2,614	( 3,926)
小計	<u>( 3,683)</u>	<u>( 2,857)</u>	<u>2,614</u>	<u>( 3,926)</u>
合計	<u>\$ 5,528</u>	<u>\$ 13,144</u>	<u>\$ 2,614</u>	<u>\$ 21,286</u>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3,796	(\$ 339)	\$ -	\$ 3,457
可轉換公司債	1,169	29	-	1,198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21	-	-	121
其他	1,392	3,043	-	4,435
小計	<u>6,478</u>	<u>2,733</u>	<u>-</u>	<u>9,2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7)	177	-	-
其他	( 11,951)	10,278	( 2,010)	( 3,683)
小計	<u>( 12,128)</u>	<u>10,455</u>	<u>( 2,010)</u>	<u>( 3,683)</u>
合計	<u>(\$ 5,650)</u>	<u>\$ 13,188</u>	<u>(\$ 2,010)</u>	<u>\$ 5,528</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抵減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136	\$ -	114年度
機器設備	1,827	-	114年度
合計	<u>\$ 4,963</u>	<u>\$ -</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112年12月31日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u>\$ 69,440</u>	<u>\$ 69,440</u>	<u>\$ -</u>	122年度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058	90,103	\$ 0.1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2,058	90,1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4	
可轉換公司債	34	30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092	90,441	\$ 0.13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7,021	88,319	\$ 0.5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7,021	88,3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3	
可轉換公司債	62	35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083	88,992	\$ 0.53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436	\$ 14,2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096	1,5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54)	(5,096)
本期支付現金	\$ 53,278	\$ 10,699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度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80,000	\$ 6,829	\$ 81,533	\$ 268,36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80,000)	-	( 5,054)	( 185,054)
利息支付數	-	-	( 977)	( 977)
利息費用攤銷數	-	62	977	1,03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6,891)	325	( 6,566)
12月31日	\$ -	\$ -	\$ 76,804	\$ 76,804

	111年度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0,000	\$ 8,144	\$ 83,297	\$ 111,44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60,000	-	( 5,378)	154,622
利息支付數	-	-	( 1,036)	( 1,036)
利息費用攤銷數	-	148	1,036	1,18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463)	3,614	2,151
12月31日	\$ 180,000	\$ 6,829	\$ 81,533	\$ 268,362

七、關係人交易(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FIOPTec Inc.	本公司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183,801	\$ 203,967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84,894	103,795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8	3,983
合計	\$ 272,553	\$ 311,745

## 2. 進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購買：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408,904	\$ 421,587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356,617	478,452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656</u>	<u>-</u>
合計	<u>\$ 767,177</u>	<u>\$ 900,039</u>

本公司向子公司購買之存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無市價可茲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予協商後決定。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從事去料委外加工，約定按其實際加工支付，帳列營業成本。

上述進貨未扣除本公司對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從事去料加工所認列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268,695 及 \$307,762，本公司帳列已依規定扣除相關收入及進貨成本。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53,845	\$ 30,426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26,071	30,075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391</u>	<u>789</u>
小計	<u>81,307</u>	<u>61,290</u>
其他應收款-流動：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347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856</u>	<u>-</u>
小計	<u>1,856</u>	<u>347</u>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731</u>	<u>-</u>
合計	<u>\$ 84,894</u>	<u>\$ 61,63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資產與波克夏，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其應收租賃款分別帳列於其他應收款 \$1,380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1。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 108,138	\$ 141,443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u>164,614</u>	<u>84,976</u>
小計	<u>272,752</u>	<u>226,419</u>
其他應付款：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55	-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5	-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u>14</u>
小計	<u>120</u>	<u>14</u>
合計	<u>\$ 272,872</u>	<u>\$ 226,43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5.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u>\$ -</u>	<u>\$ 1,006</u>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565	\$ 21,859
退職後福利	544	539
股份基礎給付	<u>8,670</u>	<u>-</u>
	<u>\$ 25,779</u>	<u>\$ 22,398</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註)	<u>\$ 2,939</u>	<u>\$ 2,939</u>	土地租賃質押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 \$49,320，每股配發金額為新台幣 0.5 元，預計發放日為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400	\$ 162,80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48,087	192,265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9,191	314,320
應收票據	641	9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44,697	363,80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360	7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9	2,939
存出保證金	235	2,703
	<u>\$ 1,439,550</u>	<u>\$ 1,039,652</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80,000
應付票據	1,873	1,54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6,533	262,16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465	49,097
應付公司債	-	6,829
存入保證金	1,714	1,714
	<u>\$ 363,585</u>	<u>\$ 501,346</u>
租賃負債	<u>\$ 76,804</u>	<u>\$ 81,533</u>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等。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 B.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目前以買賣外幣存款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 C.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446	30.69	\$ 351,27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309	30.69	\$ 408,4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602	30.69	\$ 294,685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257	30.71	\$ 345,70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084	30.71	\$ 493,9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92	30.71	\$ 251,576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91及\$27,869。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1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47)	\$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45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16)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1,900及\$1,90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291及\$3,291。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良好信評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IFRS9提供前提假設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公司採用歷史滾動率，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0.03%	0.03%	0.03%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10,453	\$ 9,965	\$ 24,578	\$ 150	\$ 267	\$ 345,413
備抵損失	(\$ 70)	(\$ 3)	(\$ 2)	\$ -	\$ -	(\$ 75)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5%	5%	20%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22,507	\$ 37,138	\$ 2,535	\$ 3,544	\$ -	\$ 365,724
備抵損失	\$ -	(\$ 996)	(\$ 120)	(\$ 709)	\$ -	(\$ 1,825)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1,825	\$ -
提列減損損失	-	-
迴轉減損損失	(1,750)	-
12月31日	\$ 75	\$ -

	111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2,198	\$ 12,915
提列減損損失	-	-
重分類	-	(12,915)
迴轉減損損失	(336)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7)	-
12月31日	\$ 1,825	\$ -

J. 本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受限制銀行存款，該等交易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預期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

###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08,183	\$ 340,710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3個月			合計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8	\$ -	\$ 1,845	\$ -	\$ -	\$ 1,873
應付帳款	149,645	126,750	40,139	-	-	316,534
其他應付款	24,432	11,900	7,133	-	-	43,465
租賃負債	365	731	3,274	12,396	75,103	91,869

衍生金融負債： 無。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3個月			合計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52	\$ 180,301	\$ -	\$ -	\$ -	\$ 180,553
應付票據	16	-	1,530	-	-	1,546
應付帳款	91,108	170,340	712	-	-	262,160
其他應付款	29,908	12,496	6,693	-	-	49,097
租賃負債	533	1,065	4,393	13,550	78,029	97,570
應付公司債	-	-	6,900	-	-	6,900

衍生金融負債： 無。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公司債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210,400	\$ -	\$ -	\$ 210,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30,658	-	-	30,658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117,429	117,429
合計	<u>\$ 241,058</u>	<u>\$ -</u>	<u>\$ 117,429</u>	<u>\$ 358,487</u>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無。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162,800	\$ -	\$ -	\$ 162,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36,270	-	-	36,27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155,995	155,995
合計	<u>\$ 199,070</u>	<u>\$ -</u>	<u>\$ 155,995</u>	<u>\$ 355,065</u>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無。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	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155,995	\$ -	\$ 69,945	\$ 32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利益或損失	( 38,566)	-	16,048	-
本期購買	-	-	70,002	-
其他	-	-	-	( 2)
12月31日	<u>\$ 117,429</u>	<u>\$ -</u>	<u>\$ 155,995</u>	<u>\$ -</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				
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				
變動數(註1)	<u>\$ -</u>	<u>\$ -</u>	<u>\$ -</u>	<u>( \$ 30)</u>

註1：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9,616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12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0.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39,988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及少數股權 折價	15.7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 低；少數股權折價越 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47,701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及少數股權 折價	32.2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 低；少數股權折價越 高，公允價值越低。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0,256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76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0.6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21,115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及少數股權 折價	15.8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少 數股權折價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103,861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及少數股權 折價	31.8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少 數股權折價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惟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經評估，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23
活期存款		
-新台幣		46,809
-美金	USD 196,787.28 兌換率 30.69	6,039
-日幣	JPY 8,000 兌換率 0.217	2
定期存款		
-新台幣	到期日113年01月~113年02月；利率0.36%~1.28%	623,995
-美金	到期日113年01月；利率3.80%~5.10%	
	USD 1,700,000 兌換率 30.69	<u>52,173</u>
		<u>\$ 729,191</u>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一般客戶：			
C客戶		\$ 186,930	
H客戶		14,026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總額5%，
其他		<u>62,509</u>	逾一年期帳款為\$0。
		263,465	
減：備抵呆帳		( <u>75</u> )	
		<u>263,390</u>	
關係人：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26,071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3,845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391</u>	
		<u>81,307</u>	
		<u>\$ 344,697</u>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成</u> <u>本</u>	<u>額</u> <u>淨</u> 變現價值	<u>備</u> <u>註</u>
原物料		\$ 15,139	\$ 16,231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製品		6,885	6,890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成品		<u>193,104</u>	<u>212,294</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215,128	<u>\$ 235,415</u>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u>14,957</u> )		
		<u>\$ 200,171</u>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1)		本 期 減 少 (註1)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或 質 押 情 形	
FIOPTec Inc. (Cayman Island)	15,050	\$ 493,845	-	\$ -	( 2,850)	(\$ 85,384)	12,200	100%	\$ 408,461	33.48	\$ 408,461	無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4,673	-	-	-	( 8,029)	6,000	11.07%	6,644	1.11	6,644	無	
		<u>\$ 508,518</u>		<u>\$ -</u>		<u>(\$ 93,413)</u>			<u>\$ 415,105</u>				

註1：係包含投資損益、已(未)實現銷貨毛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貨數量 ( 仟個 )	金 額
銷貨收入		
光纖跳接線	10,095	\$ 954,752
微光學光纖元件	31	69,900
光纖耦合產品	108	58,905
光纖被動元件 — 其他	168	67,426
光纖連接器	1,918	16,742
先進封裝產品	17	4,409
其他 — 非光纖被動元件	105	43,458
		1,215,59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7,462 )
		1,208,130
租賃收入		10,528
淨 額		\$ 1,218,658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產銷成本					
	期初原物料			\$	29,051
	加：本期進料				382,209
	盤盈				36
	減：期末原物料			(	15,139)
	轉列費用			(	2,728)
	轉列報廢			(	1,397)
	直接材料耗用				403,204
	直接人工				39,321
	製造費用				97,633
	製造成本				540,158
	加：期初在製品				3,824
	製成品轉入				109
	購入半成品				3,036
	減：期末在製品			(	6,885)
	轉列製成品			(	1,000)
	半成品轉列費用			(	143)
	盤虧			(	78)
	製成品成本				539,021
	加：期初製成品				221,154
	購入製成品				526,681
	在製品轉入				1,000
	減：期末製成品			(	193,104)
	轉列在製品			(	109)
	轉列費用			(	583)
	轉列報廢			(	241)
	盤虧			(	11)
	銷貨成本				1,082,63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328)
	存貨報廢損失				1,638
	租賃成本				2,123
	其他營業成本				2,471
	盤虧				53
	營業成本			\$	<u>1,086,593</u>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26,091		
折	舊	費	用		44,063		
其	他	費	用		<u>27,479</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97,633</u>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0,465	
旅 費		5,410	
運 費		1,849	
勞 務 費		1,544	
其 他 費 用		<u>4,025</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23,293</u>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41,089	
勞 務 費		7,357	
股 務 費 用		4,979	
其 他 費 用		17,427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70,852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59,122	
折 舊 費 用		20,937	
勞 務 費		5,884	
其 他 費 用		23,832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109,775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6,156	\$ 79,202	\$ 135,358	\$ 76,598	\$ 75,825	\$ 152,4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13	23,331	29,744	-	-	-
勞健保費用		5,993	8,365	14,358	8,700	7,561	16,261
董事酬金		-	3,790	3,790	-	4,419	4,419
退休金費用		2,604	4,353	6,957	3,723	3,985	7,7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77	4,198	7,875	5,809	3,880	9,689
折舊費用		46,186	23,946	70,132	49,952	17,731	67,683
攤銷費用		562	1,093	1,655	75	495	570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08人及24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61(『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65(『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70(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27(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增加6.86%(『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含獨立董事報酬、車馬費及董事酬勞。獨立董事每月領取固定報酬而不參與董事酬勞分配，車馬費係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支付，董事酬勞除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外，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該職位於同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之權責範圍、對公司營運目標貢獻度及個人績效達成率，給予合理之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合理性，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另本公司章程明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2	江西上詮通 信科技有限 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95,216 (CNY 22,000)	\$ 95,216 (CNY 22,000)	\$ 95,216 (CNY 22,000)	3.45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102,763 (註4)	\$ 102,763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淨值為限。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 技有限公司	2	\$ 641,474	\$ 61,380	\$ -	\$ -	\$ -	2.87	1,069,124	Y	N	Y	
0	本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 技有限公司	2	641,474	30,690	-	-	-	1.44	1,069,124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達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	\$ 1,576	3.95%	\$ 1,576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PEX BVI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	-	1.83%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8	28,040	5.78%	28,04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	124	0.86%	124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3	39,988	9.84%	39,988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47,701	14.91%	47,701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7	30,658	2.26%	30,658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210,400	0.03%	210,40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356,617	30.65%	60天	註1	註1	(\$ 108,138)	33.96%	
本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08,904	35.15%	60天	註1	註1	( 164,614)	51.70%	
本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83,801	14.45%	60天	註2	註2	53,845	15.59%	

註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存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茲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協商後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但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註2：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產品，均與銷售給其他客戶不同，故售價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而一般客戶則約為月結30-120天。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108,138	2.86	\$ -	-	\$ 4,699	\$ -	-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164,614	3.28	-	-	34,203	-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 356,617	註5	28%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84,894	註5	7%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8,138	註5	4%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6,071	註5	1%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408,904	註5	32%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183,801	註5	16%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64,614	註5	7%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3,845	註5	2%
1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508	註5	0%
1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5,216	註6	4%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17,587	註5	1%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1,091	註5	2%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418	註5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與關係人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商後決定，收付款條件為銷售日或購貨日後60-90天到期。

註6：係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金額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FIOPTTEC Inc.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389,004	\$ 370,421	12,200,000	100%	\$ 408,461	\$ 11,588	\$ 11,588	註1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業	21,420	21,420	6,000,000	11.07%	6,644	( 38,623)	( 4,240)	

註1：FIOPTTEC Inc. 民國111年11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案，減資退回美金2,850仟元，折合新台幣86,526仟元，並已於民國112年1月12日實際匯回。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件、跳線、尾線、耦合器、測試儀、開關、光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USD 7,200	註1	\$ 325,914 (USD 10,050)	\$ -	\$ 86,526	\$ 239,388 (USD 7,200)	\$ 11,670	100%	\$ 11,670	\$ 305,698	\$ 105,109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件、跳線、尾線、耦合器、測試儀、開關、光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USD 5,000	註1	149,616 (USD 5,000)	-	-	149,616 (USD 5,000)	( 82)	100%	( 82)	102,763	-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件、跳線、尾線、耦合器、測試儀、開關、光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CNY 20,000	註2	-	-	-	-	6,098	100%	6,098	80,35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389,004	\$ 389,004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FIOPTTEC INC. 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方式係透過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3：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計算。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松福	5,124,102	5.19%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002 號

會員姓名：(1) 白淑蒨  
(2) 李典易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3)5780205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49462

會員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4895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11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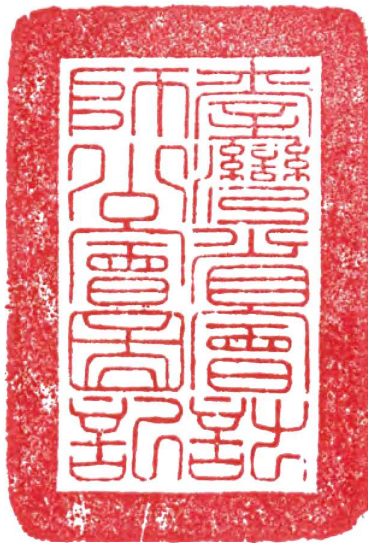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白淑蒨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李典易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